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4,723,7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0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4,484,1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239,5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240,3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239,5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通过通讯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已建成的部分厂房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620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7%；反对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5%；弃权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9003%；反对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994%；弃权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武成律师、马传铮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7日